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0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黄欣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08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1,256.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55.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45,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17,500.84
合计		216,830.03	62,500.84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面积为25,422.97平方米的G14311-8036宗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光伏装备生产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施。

公司于2023年12月竞得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李中路和规划中村路交汇处东南角,面积为15,199.93平方米的G14311-8045宗地,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该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支付。该宗地与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G14311-8036宗地紧邻,为更合理使用土地,优化整体布局,公司拟申请将前述两块宗地合宗。公司拟基于最适宜的空间规划,在合宗后地块上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及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实施方式不变。公司将通过分项目签署相关建设合同,分开结算等措施,明确区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综上,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变更为G14311-8036宗地和G14311-8045宗地合宗后的地点(地块合宗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具体地点以合宗手续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G14311-8036宗地)	G14311-8036宗地与相邻G14311-8045宗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李中路和规划中村路交汇处东南角)合宗后的地点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仍为光伏装备生产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施,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变更为G14311-8045宗地和G14311-8036宗地合宗后的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06	概伦电子	A股 停牌	2025/3/28			

一、本次重组工作进展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已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拟收购锐成芯微控股权的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合计持有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能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自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新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交易标的为纳能微,本次交易前,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54.36%的股份,系纳能微的控股股东。纳能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2836649
法定代表人	王丽莉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5层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新增标的相关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王丽莉、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姓名	性别	国籍
王丽莉	女	中国
黄俊维	男	中国
吴召雷	男	中国
贺光维	男	中国
李斌	女	中国
徐平	男	中国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37302L
法定代表人	王文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汀路333号16层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PJ55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19室-9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合计持有的纳能微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4月3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纳能微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最终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9,2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云天化集团剩余质押股份0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办理完成“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于2022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云化EB,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并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0号、临2022-032号)。

2024年1月4日,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云天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云天化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2024-002号)。

2025年4月3日,公司接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已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上述债券的到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累计换股0股,并于2025年4月3日完成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将上述股份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转出至云天化集团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7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5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699,254,292股
持股比例	38.1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云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1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上诉并缴纳上诉费。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为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原审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或“本诉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威支付353,063,502.24元,驳回嘉威其他诉讼请求及公司反诉请求。公司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嘉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公司的反诉请求。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2024年已计提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副本,本案案号为(2023)渝05民初232号。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案案件一审于2024年9月4日进行证据交换,公司当庭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备忘录三》。公司已及时披露了反诉情况(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本案于2024年9月18日正式开庭。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公司已及时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公司已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并于2025年4月2日缴纳上诉费。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原审反诉原告:上市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原审反诉被告:嘉威

(二)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5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三)公司后续行动

嘉威曾就相同合同、基本相同的理由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过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该案经实体审理后,嘉威于2022年5月31日撤回起诉,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撤诉裁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而本案系嘉威撤诉后更换一审法院重新起诉,一审判决认定内容明显与双方实际执行不符。

公司继续积极准备二审,争取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结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2024年已计提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0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同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1447%,高新同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61,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高新同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新同华	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	16,100,000	10.14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共计4,761,120股,(若此期间三联锻造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减持承诺。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高新同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7、股东高新同华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高新同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高新同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4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秋红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3月14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5年4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4月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2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4.1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0.2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4.17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850.29	5,085,754,652.40
负债总额	2,959,669,136.98	3,461,611,59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300,000.00	702,131,355.67
流动负债总额	1,998,336,136.61	2,491,813,184.33
净资产	1,634,707,666.39	1,624,143,056.45
营业收入	2,018,934,451.51	824,614,478.85
净利润	47,561,739.97	-19,160,14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3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3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签署的合同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安排,取得相对应的收益。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为确定期限7年+不确定期限的模式,未来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第二批次需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相关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子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06)及安排签署其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5-019),现该项目合同相关方已全部签署完毕,公司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乙方三(联合